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公司及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一事，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102）。

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榕仲莆裁5号】对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裁决公司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250,686,202.66元及孳息和违约金；并赔偿律师代理费100,000元；由公司和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承担案件受理费1,095,389元，处理费5,000元，合计1,100,389元；同时仙游国财对上述裁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16）。

鉴于仙游国财为上述仲裁事项中公司涉及的裁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委托仙游国财先行执行仲裁决定，并由仙游国财与中信建投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免本次仲裁事项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双方约定共支付50万元违约金。

近日，仙游国财已按《裁决书》【（2020）榕仲莆裁5号】裁决的要求，以及《和解协议》的约定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孳息、违约金等共计255,669,919.52元，上述裁决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